附件2

**编制说明**

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39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我委起草《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工作背景

2024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号），提出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2025年7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将项目碳排放评价要求贯穿节能报告编制、节能评审和审查、节能审查验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办法》要求将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比较等情况纳入节能报告。

# 二、实施范围

根据《办法》“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地方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本地实际，对于碳排放量较大且可能对本地区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考虑“十四五”期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审批权限（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由市级审查，1000吨标准煤至5000吨标准煤项目由区级审查）等因素，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在5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鼓励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在1000吨及以上）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 三、编制思路

（一）政策导向与目标协同。与国家“双碳”战略、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办法》等相衔接，确保文件要求与上级政策保持一致，推动节能降碳与经济社会发展、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等目标的协同。

（二）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基于国际通行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和深圳市地方标准，按照《办法》相关要求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要点，规范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增强可操作性。

（三）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领。鼓励可再生能源、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智能微电网等绿色低碳技术在项目设计中应用，建设碳排放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降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水平。

# 四、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实施范围、工作内容、其他事项等要求及附件。

第一部分是实施范围，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在5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鼓励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在1000吨及以上）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第二部分是工作内容，包括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应用、鼓励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加强碳排放评价管理等五条措施。

第三部分是其他事项，要求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碳排放评价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是附件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要点，明确碳排放评价需涵盖的内容，包括评价依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节能降碳措施、项目碳排放分析、项目碳排放绩效水平评价、碳排放评价结论等六方面内容。